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600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增列公告「105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公告「105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名單」，計名思療養院1家精神科醫院，合格效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4年。

部長 林美延